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61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詔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9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5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張詔傑於民國100年10月至105年4月間，向聲請人訂
18 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4,946元
19 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0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21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22 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張詔傑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
23 履行，迭經催討未果，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
25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61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946 元	張詔傑	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起	至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77 5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77 5

05 06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946 元	張詔傑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 10，逾 期超過 6 個 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 20 計算 之違約金